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丁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丁锋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锋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丁锋先生在任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丁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马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马伟简历

马伟，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历任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吴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区域及湖南区域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止公告日，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